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和23日
和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内罗毕（混合）

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年3月2日通过的决议

5/9. 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2015年7月27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其中确认，投资于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人人享有交通、能源、水和环境卫生，是实现许多目标的一项先决条件，并表示各国承诺通过加强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可持续、便于使用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优质基础设施，

又回顾联大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以及关于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和推动创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9，

注意到基础设施与所有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密不可分，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发现，基础设施系统会影响169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中多达92%的实现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具体目标：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防治荒漠化、资源效率、可持续和包容性城市经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减少灾害风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创造就业和减少贫困，

强调指出必须以生态系统办法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而且需要加紧努力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侵蚀和干旱、生物多样性丧失、缺水等问题，这些问题被视为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

回顾其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第4/5号决议，其中环境大会鼓励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9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具体目标，同时考虑到本国的能力和优先事项，确认关于过渡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目

¹ S. Thacker, D. Adshead, G. Morgan, S. Crosskey 等人，《基础设施：支撑可持续发展》（丹麦哥本哈根，联合国项目事务署，2018年）。

标，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区域系统一级的基础设施规划战略办法，并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将其作为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中系统一级战略办法的关键组成部分，同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最佳做法汇编报告，以协助会员国促进和加强其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

强调指出环境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对于发展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的相关性，

注意到为促进提高经济的循环性而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机会，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基础设施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例如通过提高物质资源等资源的使用效率，

又注意到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²和《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³在内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已就基础设施和生物多样性通过了诸多决定和决议，

回顾联大 2020 年 9 月 21 日题为“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的第 75/1 号决议，和联大 202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的第 75/207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通过制定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战略，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并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进行公私投资与筹资，

认识到基础设施投资是多国政府的疫情后经济复苏计划的核心，是创造就业、提高生产力、解决不平等问题和培养抵御未来危机能力的手段，

注意到题为“我们重建得更好了吗？2020 年的证据和走向包容性绿色复苏支出的途径”的报告⁴指出，各国政府的绝大多数疫情后复苏支出只达到了“最低程度的绿色”，

又注意到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预计将于 2022 年通过一个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为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2050 年愿景的途径，

赞赏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主题，即“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联大 2021 年 4 月 16 日题为“自然无疆界：跨界合作——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键要素”的第 75/271 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开展合作，以避免跨界生境的碎片化，维持和加强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并强调指出必须酌情根据国家立法实施环境影响评估，以维持生态系统之间的生态连通性，避免其进一步碎片化，从而使大自然能够继续为人类提供生态系统服务，

确认自然基础设施可包括得到战略性规划和管理自然土地、水和土壤网络，如森林和湿地、工作景观和其他开放空间，它们可以保护或增强生态系统价值和功能，并为人类群体带来相关惠益，并且可在财政能力有限的情况下，针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抵御灾害能力的替代或补充方案，

² 例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的主流第 14/3 号决定。

³ 例如，见《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关于基础设施发展和迁徙物种的第 13.130–13.134 号决定，以及关于影响评估和迁徙物种的 UNEP/CMS/Resolution 7.2 (Rev.COP12)号决议。

⁴ Brian J. O’Callaghan 和 Em Murdock，《我们重建得更好了吗？2020 年的证据和走向包容性绿色复苏支出的途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1 年）。

应当加以推广，以恢复和维持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社会，作为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复苏的一部分，

表示注意到基础设施项目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的潜在环境影响，

认识到邻国之间必须在各级开展合作，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土地、水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恢复，

又认识到对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的投资对于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和荒漠化等相互关联的危机，对于满足可持续复苏需求，以及对于保障今后基本服务的供应都很重要，

还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表明了全面卫生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包括对医疗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强调指出，要弥补基础设施投资缺口和提供优先基础设施，就可能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进行大量而有针对性的投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公共和私营机构为单个项目共同供资，并为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部署金融工具，

承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应对在规划和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所有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重点指出任何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具有潜在环境影响的项目的实施，都必须符合相关立法，并力求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和生计的不利影响，

承认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9）监测框架以及其他相关框架对于监测基础设施可持续性方面整体进展情况的重要性，并承认此类框架可能需要知识共享、技术援助和能力支持，

1.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

(a) 考虑将 10 项“可持续基础设施国际良好做法原则”⁵ 纳入国家政策并加以实施，包括通过使用和开发可持续基础设施工具⁶，同时考虑到国情；

(b) 运用现有工具，包括根据多边环境协定制定或得到其核可的工具，如准则和最佳做法⁷，共同开发更多的知识产品，并参与交流机制，以分享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c) 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可持续和包容性基础设施的框架，包括融资框架，以维持和加强生态连通性，避免进一步碎片化，并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和生计的其他潜在影响；

(d) 考虑数字基础设施在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提高其他基础设施系统的可持续性和效率方面的作用，作为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2. 鼓励会员国：

⁵ 见《可持续基础设施国际良好做法原则：为决策者提供的系统层级综合办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1 年）。

⁶ “可持续基础设施工具导航器”包含一个工具数据库，可帮助用户确定与其需求最相关的工具。

⁷ 包括《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的准则和最佳做法，可查阅 <https://www.cms.int/en/species/threats/infrastructure>。

- (a) 进行战略和环境影响评估，以便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适当级别的决策，并推动在可持续基础设施的规划和交付方面采取综合的系统层面办法；
- (b) 酌情与国家以下各级机构接触，考虑适当将国际良好做法原则纳入以复苏为重点的地方基础设施计划和项目；
- (c) 促进对自然基础设施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进行投资，以提供基本服务和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创造就业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促进对具有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的卫生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以加强抵御灾害能力和提高资源效率，并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 (e) 促进对具有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具有气候抗灾力、资源效率高、防止生态系统碎片化并有助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 (f) 提供机会，以便包括地方社区、弱势群体和土著人民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确定、设计、建设和维护基础设施进程的所有阶段；

3.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

- (a) 促进运用根据多边环境协定制定或得到其核可的现有工具，如准则和最佳做法⁸，并在可用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发展知识，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支持，以规划和交付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以此推动具有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的复苏，包括通过评估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的潜在影响；
- (b) 通过现有平台，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并与其他国际伙伴合作，以支持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长期经验交流、同侪学习、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
- (c) 通过让企业、从业人员、投资者和其他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促进私营部门参与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并为这种基础设施调动资金；
- (d) 邀请国际资源委员会推动将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科学和政策联系起来的工作，以便就该事项提供与政策相关、以科学为基础的专业性备选方案；
- (e) 支持执行国际良好做法原则，为此要酌情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将其转化应用于基础设施的具体子系统以及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
- (f) 继续收集和分享提高基础设施系统可持续性的最佳做法、工具和经验，并向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信息的报告。

⁸ 同上。